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三重一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决策。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基金会章程，对理事会的管理进行细化。

第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人数由章程确定。根据工作需要，理事会可以增补理事。理事任期同理事会届期；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除此之外，一般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基金会的捐赠人、发起人；

（二）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或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

（三）对本基金会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家；

（四）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增补和罢免，根据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且需经出席理事半数以上书面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理事应根据章程，全面、认真履职。超过2次不能亲自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理事会的，或每年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项目考察、监督或检查验收活动不足2次的理事，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职责，理事会可以罢免该理事。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遇有紧急情况，理事长或1/3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特别会议或临时紧急会议。

第八条 理事会召开会议，由秘书处负责具体会务工作，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提前5天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召开特别会议或临时紧急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条件，按需迅速召开。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的录音、录像可视同会议记录，秘书处存档至少10年。

第十条 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小组。专业小组作为理事会的内部分工小组，牵头负责某些专项的调研，形成议案草案，作为理事会决策的依据。专业小组向理事会负责，没有决策权。专业小组需要时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和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各理事会成员、专业小组向理事会递交议案草案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说明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依据等材料。提交时间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7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

第十二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参会人员签字后生效，必要时以文件形式下发，由秘书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理事会、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会议费、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经理事长签字或理事长授权秘书长签字后，在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负责理事会决议的督办与落实、对外签署协议和党建工作；秘书长负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和秘书处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后执行，原制度废止。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